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26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錄取介聘至各校服務之
教師，應實際教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
項規定：「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，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教
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...。」
- 二、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勿同意其參加104學年度教
師縣內、外介聘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